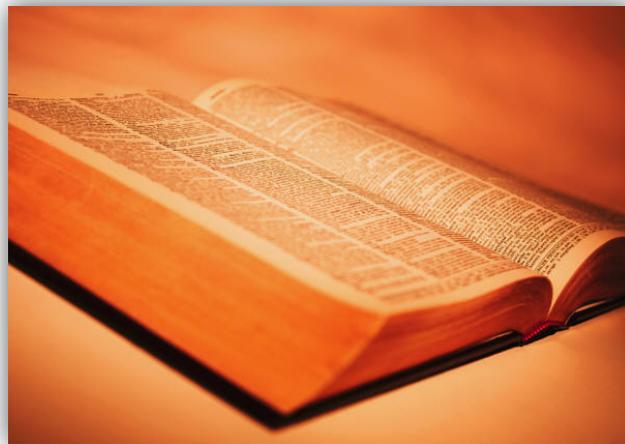


107學年度 四技申請入學



107.2.27

一、招生重要日程

- 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時間：**107.3.12(一)前**，將報名表與報名費（每一校系報名費100元）交至註冊組。
-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：**107.3.29 10:00起**。
- 複查成績：107.3.30前郵寄申請表申請複查。
- 第二階段複試
 -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(科技院校複試時程由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期間)
 - 科技校院公告正、備取生名單：**107.5.9(星期三)前**。

二、重要注意事項

-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申請生，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，需依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，郵寄**資格審查證明文件**接受資格審查。
-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，僅書面審查資料辦理「**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**」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為**107年3月29日10：00**起至各校規定**上傳截止日**為準。（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簡章附錄四）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者，不予錄取。[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（各個檔案不得壓縮），每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，以10MB為限（超過將無法上傳）]
- 「必繳項目」為必要上傳項目；「選繳項目」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，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，請慎重重新選擇上傳選繳項目。

- 「書面審查資料」一經上傳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「確認」。惟有部分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審查資料，除以網路方式上傳之外，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。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入學報名資格

- 本校：本校體育班學生。

※請留意※

四技申請入學招收對象為「普通高中生」，若學生為「職業類科」，請勿報名。

- 有參加107學年度**大學學科能力測驗**取得成績者，且符合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者。
- 「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錄取生（無論放棄與否）、「107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生（未於規定時限內放棄者）及「107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」錄取且報到者，不得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，報名者將取消資格且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數

- 1.申請生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數**最多以 5 個為限**。
- 2.但**各招生學校得限制**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**1 個系（組）、學程**，請參閱簡章「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**1 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**」。
- 3.申請生須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複試日期是否衝突。
- 4.各校「**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彙整表**」，請參閱簡章附錄三。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					
志願代碼	112010	招生名額	2	科目	書面資料審查	書面資料審查	70%	1
				國文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30%	2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複試人數	10	英文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02.3.26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社會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(郵戳為憑)	102.4.1	繳交 資料	1. 1000字以內自傳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)。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(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)。 3. 能力證明(請以影本繳交):如學術作品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結訓(業)證明、各類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或英語檢定成績單...等。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2.4.18	複試 說明	1.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(總分100分):學習能力(30%)、專業能力及專長(70%)。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 2.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交,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郵戳為憑)	102.4.23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2.4.25	備註	1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,書面審查總分加3分,中高級加5分;其他各類檢定將參照加分。 2. 本系大三須至國外或國內餐旅業實習,行動不便或有餐旅業無法接受之機能障礙、隱性疾病(如癲癇)、法定傳染病者,建議不要報考,以免無法安排實習,而無法畢業。 3. 本系設有畢業條件1+3:畢業前須取得1張等同TOEIC 750分之英語證照及2張餐旅專業證照。 4. 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,申請生不需到本校。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		

五、第一階段成績篩選

篩選倍率由各科技校院自訂，最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。

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=

(實得加權成績級分/最高加權成績級分)×100，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，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。

科目	權重	成績(級分)
國文	× 1.00	9
英文	× 2.50	10
數學	× 2.00	11
社會	---	8
自然	× 1.00	7

$$\frac{\text{國文級分} \times \text{國文權重} + \text{英文級分} \times \text{英文權重} + \text{數學級分} \times \text{數學權重} + \text{社會級分} \times \text{社會權重} + \text{自然級分} \times \text{自然權重}}{15 \times \text{國文權重} + 15 \times \text{英文權重} + 15 \times \text{數學權重} + 15 \times \text{社會權重} + 15 \times \text{自然權重}}$$

×100

$$\frac{9 \times 1.00 + 10 \times 2.50 + 11 \times 2.00 + 8 \times 0 + 7 \times 1.00}{15 \times 1.00 + 15 \times 2.50 + 15 \times 2.00 + 15 \times 0 + 15 \times 1.00} \times 100 = 64.62$$

(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)

六、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與複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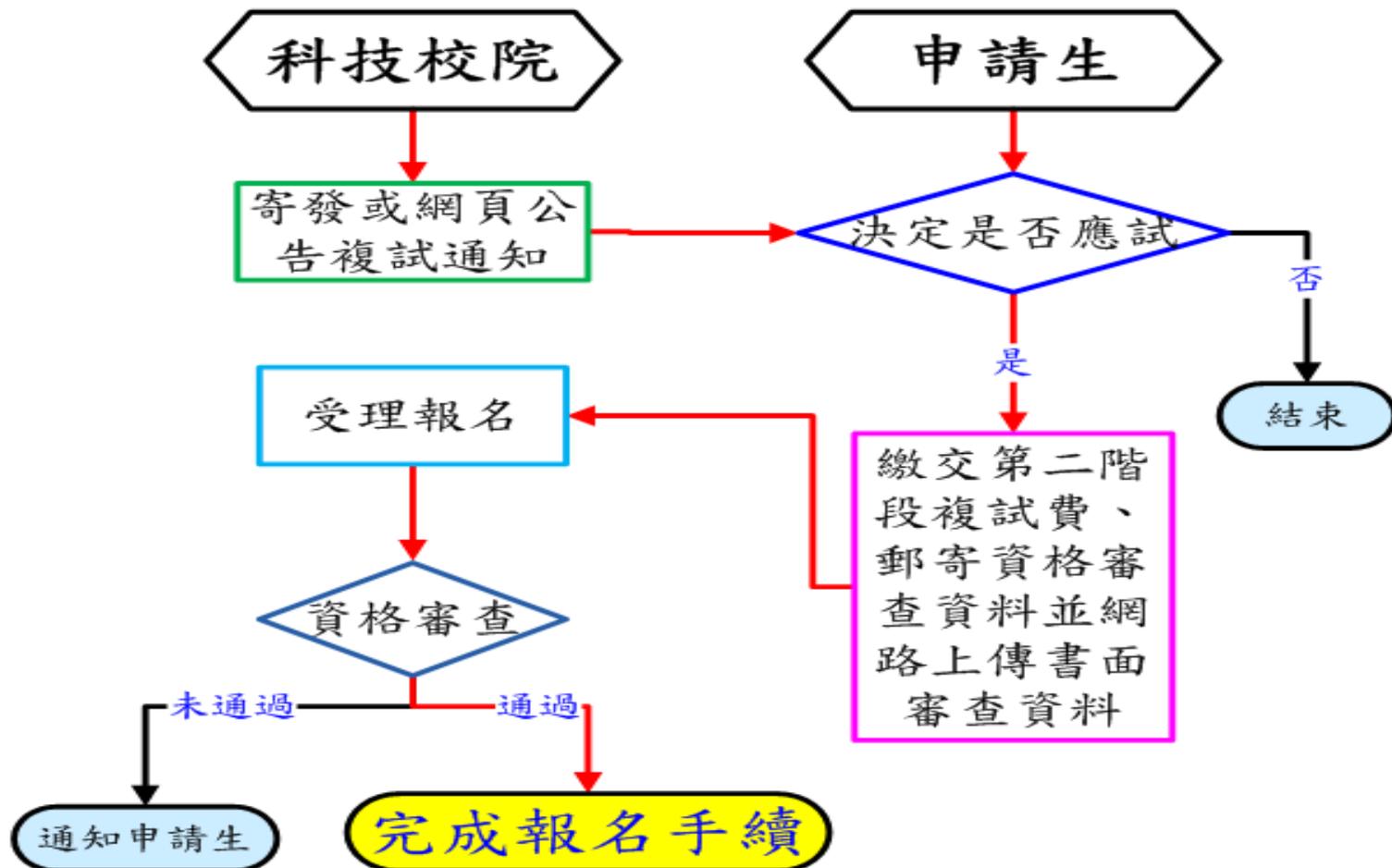
107.3.29

公告篩選結果

<http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

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如有疑義，可於**107.3.30**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
七、第二階段報名程序(學生自行報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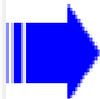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階段「複試」由各校辦理，辦理時間請詳閱簡章「貳、分則」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送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（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、中低收入戶申請生**減免60%**）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參加複試；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未參加複試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八、第二階段複試-繳費



一般申請生



收費標準依複試項目而訂：
一項800元；二項以上1,000元
(由各科技校院收取)



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
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
60%



經本招生第一階段(含大考中心)登錄列冊者：
免附證明，直接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
※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郵寄資格審查資料
至各校(詳細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6頁)。

未經本招生第一階段(含大考中心)登錄列冊者：
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併同資格審
查資料寄交各科技校院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
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費：一項320元；二項以上400元

八、第二階段複試-資格審查

- 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，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，須依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，郵寄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**資格審查**。
- 2.資格審查須繳交（不退還）：
 - A.**學歷證件影本**
 - B.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

A、B資料提供各校資格審查之用，除歷年成績單需正本外，其餘皆為影印本，報名後所繳交之資料皆不退還。經審查不符者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，且不退還複試費。
- 3.詳細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6~7頁。
- 4.各校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，請參閱簡章附錄四。



八、第二階段複試-上傳書面審查資料

1.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，僅書面審查資料辦理「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」，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，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。
2.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為自**107年3月29日(四)10: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**（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簡章附錄四）。
3. 上傳系統開放**每日8:00起至22:00止**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4.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5. 部分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，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，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，考生務必詳閱請參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。



八、第二階段複試-上傳書面審查資料

- 6.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請依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要求，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，**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（各個檔案不得壓縮）**，每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**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，以10MB為限**。（超過將無法上傳）
- 7. 「**必繳項目**」為必要上傳項目；「**選繳項目**」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，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，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。
- 8.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「**確認**」作業，完成確認後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「**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**」，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。

九、第二階段複試

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複試項目
請參閱簡章分則「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」

複試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，可能包含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
2. 面試
3. 術科測驗
4. 筆試
5. 英文能力測驗
6. 中/英文面試
7. 評量測驗 ... 等

十、錄取及公告

- 1.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。
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缺額，亦不予錄取。
- 2.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所訂「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」之規定，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(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，得增額錄取。)
- 3.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4.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由各科技校院通知申請生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I

第一階段報到

◆正取生報到規定：

- 1.本階段報到期限至**107.5.18（五）12：00**前截止。
- 2.正取生須於本階段規定期限內，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。**
- 3.錄取多所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時，最多**限擇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**報到。
- 4.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，應先辦理**聲明放棄**原先報到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錄取資格後，方可至另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報到。
- 5.**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。**

十一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II

備取生報到規定：

- 1.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通知之備取生，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。
- 2.若獲多所校系（組）、學程遞補資格時，最多限擇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遞補報到。
- 3.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，應先辦理聲明放棄該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錄取資格，方可至另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報到。
- 4.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錄取報到資格。
- 5.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，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Ⅲ

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：

- 1.第一階段報到截止後，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除因須辦理本招生其他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，向已報到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其他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。
- 2.欲辦理報到之正、備取生，報到前請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IV

第二階段報到：

本階段報到期限為**107.5.18（五）13：00～107.5.21（一）17：00**止，共分**7**梯次統一時段。依第一階段「備取生報到規定」、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」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，**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梯次時間表

第1梯次	：107年5月18日（五）	13：00～17：00
第2梯次	：107年5月19日（六）	8：00～12：00
第3梯次	：107年5月19日（六）	13：00～17：00
第4梯次	：107年5月20日（日）	8：00～12：00
第5梯次	：107年5月20日（日）	13：00～17：00
第6梯次	：107年5月21日（一）	8：00～12：00
第7梯次	：107年5月21日（一）	13：00～17：00

十一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V

1. 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：
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之申請生，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，須於**107年5月21日**前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」之入學資格，並依錄取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；違者，原錄取科技校院得取消申請生之本招生錄取資格，申請生不得異議。
2.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，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雖有缺額，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一律不得再參加107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。
3.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校，以免權益受損

THE END
感謝聆聽

